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许苏明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| 6 | | | |
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 6 | 6 | 0 | 0 | 否 |
|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| 4 | | | |
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 4 | 4 | 0 | 0 | 否 |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对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确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年6月7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年8月17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对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、确认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年11月11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对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被选举为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后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

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(二)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(二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(三)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形象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。2022年，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许苏明

2022年3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署
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许苏明

2022 年 3 月 28 日